

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 (一) 沈丘县槐店回族镇贾寨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 G220，西至贾寨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贾寨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路，面积 1.5585 公顷。
- (二) 沈丘县石槽集乡徐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徐营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 G220，北至徐营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2.6603 公顷。
- (三) 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 G220 线沈丘绕城段道路，西至下溜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路，面积 1.9208 公顷。
- (四) 沈丘县邢庄镇李营村民委员会、邢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李营村民委员会耕地、邢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李营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9710 公顷。
- (五) 沈丘县邢庄镇李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李营村民委员会耕地、林地，西至路，南至路，北至路，面积 1.3187 公顷。
- (六) 沈丘县邢庄镇李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李营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南至路，北至李营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面积 0.4095 公顷。
- (七) 沈丘县留福镇于古洞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于古洞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路，西至路，南至于古洞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于古洞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1.3193 公顷。

二、土地现状

- (一) 沈丘县槐店回族镇贾寨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55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 (二) 沈丘县石槽集乡徐营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2.5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6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 (三) 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89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2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 (四) 沈丘县邢庄镇李营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3160 公顷、林地 0.8083 公顷、建设用地 0.9199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 (五) 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6550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 (六) 沈丘县留福镇于古洞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1.3193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三、征收目的

(一) 工业用地。(二) 工业用地。(三) 工业用地。(四) 工业用地。(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七) 工业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